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2026-041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现将2026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6年7-9月产量（万支）	2026年7-9月销量（万支）	2026年7-9月营业收入（万元）
家用牙膏	630.12	653.92	2,990.64
旅游牙膏	37,903.53	34,871.72	3,134.71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6年7-9月平均售价（元/万支）	2025年7-9月平均售价（元/万支）	同比变动比率（%）	环比变动比率（%）
家用牙膏	45,733.81	42,561.60	7.45	2.76
旅游牙膏	898.93	803.41	11.89	3.65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

对应产品	主要原材料	2026年7-9月平均进价（元/吨）	2025年7-9月平均进价（元/吨）	同比变动比率（%）	环比变动比率（%）
家用/旅游牙膏	二氧化硅	8,483.92	8,788.25	-3.46	3.43
家用/旅游牙膏	山梨醇	2,797.82	2,830.83	-1.17	-5.05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2026-040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分别为：农海新先生、刘才富先生、王承旺先生、蔡鹏先生、林丽丽女士、俞鹃女士、关忠良先生、刘婷婷女士、杨修先生。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明晰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决策权限，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两面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2026-042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明晰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决策权限，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投资，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投资或其他处置方面，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作出决定： （一）运用资金占公司净资产10%以下的重大投资及其它资本运营事项； （二）章程第四十五条所列之外的担保事项； （三）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公司重大资产处置及购置事项。 超过以上标准的其它重大投资项目或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或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有权审批每项项目一年内累计开支不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的1%的投资或费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上述收购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一）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下列交易事项： 1.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达到下述标准之一且未到达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2.本章程第四十五条所列之外的担保事项；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及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超过30万元的交易，或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7.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 8.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修订后《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8,147,333.77	-18.76	712,248,306.05	-12.65
利润总额	-34,501,462.62	不适用	-38,689,277.3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27,446.05	不适用	-31,908,610.7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72,627.02	不适用	-14,074,838.3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0,479,426.0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0	不适用	-0.058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60	减少2.556个百分点	-1.48	减少2.5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95,993,637.25	2,723,561,869.40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29,386,685.23	2,177,795,295.97		-2.2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2.12	-834.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4,937.51	4,030,212.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8,501,531.06	-28,678,007.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8,433.77	393,848.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39,027.88	-6,632,872.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844.99	211,863.77	
合计	-19,754,819.03	-17,833,772.4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总额为-3,450.15万元，去年同期为3,591.34万元，同比下降主要系本期所持有的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去年同期下降、销售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本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为-3,868.93万元，去年同期3,077.24万元，同比下降主要系本期所持有的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去年同期下降、销售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22.74万元，去年同期为2,857.45万元，同比下降主要系本期所持有的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去年同期下降、销售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本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90.86万元，去年同期为2,349.03万元，同比下降主要系本期所持有的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去年同期下降、销售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47.26万元，去年同期为1,069.30万元，同比下降主要系本期销售毛利、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本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07.48万元，去年同期为1,550.43万元，同比下降主要系本期销售毛利、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本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47.94万元，去年同期为5,379.87万元，同比减少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现金流入减少、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为-0.0500元/股，去年同期为0.0500元/股，同比下降主要系本期所持有的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去年同期下降、销售毛利同比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本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580元/股，去年同期为0.0427元/股，同比下降主要系本期所持有的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去年同期下降、销售毛利同比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4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4,000,000	28.00	0	无	0
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333,756	7.88	0	无	0
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66,133	1.59	0	无	0
徐如	境内自然人	5,076,900	0.92	0	无	0
阮云	境内自然人	5,057,800	0.92	0	无	0
唐小青	境内自然人	2,394,800	0.44	0	无	0
施梁	境内自然人	2,001,500	0.36	0	无	0
刘洋	境内自然人	1,989,100	0.36	0	无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未知	1,957,870	0.36	0	无	0
孙江桥	境内自然人	1,864,358	0.34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000,000
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3,333,756	人民币普通股	43,333,756
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8,766,133	人民币普通股	8,766,133
徐如	5,076,900	人民币普通股	5,076,900
阮云	5,057,800	人民币普通股	5,057,800
唐小青	2,39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4,800
施梁	2,00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1,500
刘洋	1,98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9,10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1,957,870	人民币普通股	1,957,870
孙江桥	1,864,358	人民币普通股	1,864,3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股东中，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股东中，徐如持有公司5,076,900股，其中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076,900股；施梁持有公司2,001,500股，其中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0股，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001,400股。		

（二）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4,763,786.20	1,295,244,443.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8,529,251.65	287,207,259.6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89,685.66	7,222,994.79
应收账款	120,218,010.73	107,306,100.38
应收款项融资	15,140,856.87	10,479,155.61
预付款项	36,269,767.20	19,128,166.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924,691.88	17,429,544.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888,043.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8,280,233.60	234,843,195.7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1,259.09	551,240.96
其他流动资产	3,030,972.52	3,494,562.73
流动资产合计	1,941,658,515.40	1,982,906,664.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57,499.60	357,093.09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2,200,000.00	292,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2,357,349.97	43,226,336.62
固定资产	271,027,674.48	279,520,253.27
在建工程	43,247,759.18	22,821,377.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95,435.99	4,893,676.51
无形资产	72,549,567.67	75,729,720.9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405,975.91	3,405,975.91
长期待摊费用	4,377,167.91	4,204,742.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8,175.90	4,666,186.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68,515.24	9,629,841.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4,335,121.85	740,655,205.16
资产总计	2,695,993,637.25	2,723,561,869.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0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3,292,379.57	277,877,960.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3,397,539.82	31,648,995.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69,226.00	4,192,194.43
应交税费	3,343,833.26	4,166,759.58
其他应付款	51,753,181.22	35,964,957.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548,618.83	8,545,009.3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754.64	2,282,973.87
其他流动负债	7,876,457.22	18,111,562.61
流动负债合计	505,154,371.73	476,245,404.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62,755.76	1,842,655.4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1,592.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630,516.10	7,695,427.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982,033.94	61,151,535.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275,305.80	71,051,210.72
负债合计	568,429,677.53	547,296,614.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84,901,870.95	1,184,901,870.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825,807.26	-8,825,807.2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2,166,141.87	252,166,141.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1,144,479.67	199,553,09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29,386,685.23	2,177,795,295.97
少数股东权益	-1,822,725.51	-1,530,041.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27,563,959.72	2,176,265,254.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95,993,637.25	2,723,561,869.40

公司负责人：农海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才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发禄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712,248,306.05	815,380,039.39
其中：营业收入	712,248,306.05	815,380,039.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37,434,976.38	809,901,938.15
其中：营业成本	601,563,449.99	680,230,362.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883,798.79	6,156,515.49
销售费用	79,654,930.86	75,961,524.39
管理费用	56,038,096.32	58,262,082.63
研发费用	15,593,546.55	13,851,976.90
财务费用	-20,298,846.13	-24,560,523.32
其中：利息费用	1,459,958.85	2,027,727.82
利息收入	22,534,978.13	26,455,791.67
加：其他收益	3,713,870.98	3,337,727.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21,776.89	15,327,873.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678,007.96	7,466,240.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9,602.73	-949,080.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0,128.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4.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399,467.17	30,320,733.89
加：营业外收入	963,828.83	558,031.86
减：营业外支出	253,639.05	106,372.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689,277.39	30,772,393.09
减：所得税费用	-6,487,982.48	6,173,308.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01,294.91	24,599,085.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01,294.91	24,599,085.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08,610.74	23,490,304.9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684.17	1,108,780.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201,294.91	24,599,085.0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908,610.74	23,490,304.9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2,684.17	1,108,780.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0	0.042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农海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才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发禄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8,743,188.86	844,076,853.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1,897.43	15,6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15,362.69	38,915,79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670,448.98	883,008,249.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9,394,743.07	553,414,857.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826,847.75	130,577,507.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66,745.86	30,053,561.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361,538.34	115,163,59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149,875.02	829,209,52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9,426.04	53,798,729.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3.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09,820.19	15,966,925.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53,751.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63,571.53	15,971,928.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585,603.96	29,242,945.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11,614.0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85,603.96	39,454,55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2,032.43	-23,482,630.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00	7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000,000.00	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56,571.87	18,355,16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56,571.87	83,355,16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6,571.87	-8,355,16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8,663.45	-16,905.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46,693.79	21,944,030.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2,507,479.99	1,272,877,948.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4,760,786.20	1,294,821,978.69

公司负责人：农海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才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发禄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重大交易事项决策管理制度》，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前综合授信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等；授信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信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本次增加后综合授信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结合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需求，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总额人民币1.8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增加后的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8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与前述综合授信事项一致。在上述授信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具体授信额度、利率、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等以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具体业务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浙江融哲律师事务所 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浙融律专字（2026）第2126号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200号圣奥中央商务大厦36楼
2026年10月27日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浙江融哲律师事务所
申科股份、公司	指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申科股份"，证券代码"002633"
《激励计划（草案）》	指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考核管理办法》	指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名单》	指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本次激励计划	指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浙江融哲律师事务所
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浙融律专字（2026）第2126号

致：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融哲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科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申科股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予以引述。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6年9月2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26年9月24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0月3日，时限为10天。2026年10月9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截至2026年10月3日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5、2026年10月14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332A006732号），以及《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332A006733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形

根据公司和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6年10月27日，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60个自然日内的交易日。

上述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6年10月27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及其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16.77元/份的行权价格向35名激励对象共授予股票期权607.69万份。

上述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07.69万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一致，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申科股份的公告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对象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融哲律师事务所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浙江融哲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曾曙光
经办律师：
俞 洁
程传武
2026年10月27日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6年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2026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综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6年10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6.77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607.69万份。

二、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